

股票简称：ST 佳纸 股票代码：000699 公告编号：2003-017

佳木斯造纸股份有限公司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佳木斯造纸股份有限公司二 二年度股东大会于 2003 年 6 月 28 日上午 10 时，在本公司会议室召开，到会股东及股东代表 5 人，代表公司股份 109367035 股，占总股本的 48.08%，符合《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帅建伦先生主持。公司七名董事及部分监事、高管人员出席了会议。

二、议案及审议情况

本次大会经审议并逐项投票表决，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 2002 年度报告》

(109365435 股同意，占到会股东持股总数的 99.999%，0 股反对，占到会股东持股总数的 0%，1600 股弃权，占到会股东持股总数的 0.001%)。

(二)审议通过了《公司 2002 年度利润分配议案》

截止 200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实现净利润 5259835.46 元，加追溯调整后的年初未分配利润-45608777.00 元，可供股东分

配的利润-40348941.54 元，累计资本公积金 232466108.67 元。
董事会拟定 2002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鉴于公司现状及发展的需要，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109365435 股同意，占到会股东持股总数的 99.999% ，0 股反对，占到会股东持股总数的 0% ，1600 股弃权，占到会股东持股总数的 0.001%)。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委托经营成都三块电信资产的议案》

(109367035 股同意，占到会股东持股总数的 100% ，0 股反对，占到会股东持股总数的 0% ，0 股弃权，占到会股东持股总数的 0%)。

(四)审议通过了《公司更名为“佳木斯金地造纸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

(109367035 股同意，占到会股东持股总数的 100% ，0 股反对，占到会股东持股总数的 0% ，0 股弃权，占到会股东持股总数的 0%)。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部分董事、独立董事的议案》

1.郑家泰先生辞去董事；(109367035 股同意，占到会股东持股总数的 100% ，0 股反对，占到会股东持股总数的 0% ，0 股弃权，占到会股东持股总数的 0%)。

2.满佳丰先生辞去董事；(109367035 股同意，占到会股东持股总数的 100% ，0 股反对，占到会股东持股总数的 0% ，0 股弃权，占到会股东持股总数的 0%)。

3.杨士杰先生辞去董事；(109367035 股同意，占到会股东

持股总数的 100%，0 股反对，占到会股东持股总数的 0%，0 股弃权，占到会股东持股总数的 0%)。

4.王显周先生辞去董事；(109367035 股同意，占到会股东持股总数的 100%，0 股反对，占到会股东持股总数的 0%，0 股弃权，占到会股东持股总数的 0%)。

5.刘洪芹女士辞去董事；(109367035 股同意，占到会股东持股总数的 100%，0 股反对，占到会股东持股总数的 0%，0 股弃权，占到会股东持股总数的 0%)。

6.赵卓娅女士辞去独立董事；(109367035 股同意，占到会股东持股总数的 100%，0 股反对，占到会股东持股总数的 0%，0 股弃权，占到会股东持股总数的 0%)。

7.冯志廷先生出任董事；(109367035 股同意，占到会股东持股总数的 100%，0 股反对，占到会股东持股总数的 0%，0 股弃权，占到会股东持股总数的 0%)。

8.魏军先生出任董事；(109367035 股同意，占到会股东持股总数的 100%，0 股反对，占到会股东持股总数的 0%，0 股弃权，占到会股东持股总数的 0%)。

9.曾振宇先生出任董事；(109367035 股同意，占到会股东持股总数的 100%，0 股反对，占到会股东持股总数的 0%，0 股弃权，占到会股东持股总数的 0%)。

10.樊继光先生出任董事；(109367035 股同意，占到会股东持股总数的 100%，0 股反对，占到会股东持股总数的 0%，0 股弃权，占到会股东持股总数的 0%)。

11.曹新华女士出任独立董事；(109367035 股同意，占到会股东持股总数的 100%，0 股反对，占到会股东持股总数的 0%，0 股弃权，占到会股东持股总数的 0%)。

12.黄超先生出任独立董事。(109367035 股同意，占到会股东持股总数的 100%，0 股反对，占到会股东持股总数的 0%，0 股弃权，占到会股东持股总数的 0%)。

三、律师事务所意见

安盛律师事务所律师张迎泽先生就本公司 2002 年度股东大会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认为：本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及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规范意见》、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的股东大会决议；
- 2.律师事务所为本次股东大会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 3.本公司章程；
- 4.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提案。

特此公告。

佳木斯造纸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 三 年 六 月 二 十 八 日

安 盛
ANSWER

安盛律师事务所
关于佳木斯造纸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二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Beijing Answer Law Firm

北京市安盛律师事务所

北京市安盛律师事务所

法律意见书

致：佳木斯造纸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安盛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范意见》（以下简称“《规范意见》”）的规定，接受佳木斯造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委派张迎泽律师（以下称“本所律师”）出席公司 2002 年度股东大会，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的合法性、有效性，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以及《佳木斯造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进行了认真审查。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第十三条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公司提供的文件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并据此进行了必要的判断，现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 2002 年度股东大会必备法律文件予以公告并依法对此法律意见书承担责任。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根据 2003 年 5 月 28 日《证券时报》上刊登的《关于召开 2002 年度

股东大会的公告》，公司董事会做出决议并向全体股东发出于 2003 年 6 月 28 日在佳木斯市光复路 306 号佳木斯造纸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 701 会议室召开 2002 年度股东大会的公告。

经核查，公司召开会议的时间、地点、方式及会议审议的事项均与公告中所告知的事项一致。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规范意见》、《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出席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

（一）出席会议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

根据贵公司出席会议股东签名（及授权委托书），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共 5 名，代表股份 109367035 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48.08%。

（二）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

出席会议人员除公司股东（及委托代理人）之外，还包括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其它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所律师。

经核查，出席本次会议的上述人员的资格，符合《公司法》、《规范意见》、《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均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大会提出的新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有三项临时提案提出：

1、佳木斯纸业集团有限公司提出：鉴于满佳丰先生、杨士杰先生辞去董事职务，推荐冯志廷先生、魏军先生为董事人选的议案。

2、成都科邦电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提出调整部分董事及独立董事职务的议案。

鉴于赵卓娅女士辞去独立董事，推选曹新华女士、黄超先生为独立董事；王显周先生、郑家泰先生、刘洪芹女士辞去董事职务，推选曾振宇先生、樊继光先生为公司董事。

3、成都科邦电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提出增加佳纸股份公司"商号"，将"佳木斯造纸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佳木斯金地造纸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提出上述三项临时提案的成都科邦电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佳木斯纸业集团有限公司分别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25.57%、21.37%的第一大股东及第二大股东，公司董事会于 2003 年 6 月 17 日受理上述临时提案，并于 2003 年 6 月 19 日在《证券时报》予以公告，符合《规范意见》第六条及第十二条的规定，上述临时提案的提出合法有效。

四、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对公告所列的及临时提出的：

- 1、审议公司 2002 年度报告；
- 2、审议公司 200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3、审议关于委托经营成都三块电信资产（股权）的议案；
- 4、将“佳木斯造纸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佳木斯金地造纸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
- 5、调整部分董事、独立董事的议案。

大会对上述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以记名投票的方式逐项表决，由

1 名监事 2 名股东监票、由见证律师核查。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

1、审议公司 2002 年度报告。同意票 109365435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总数的 99.99%，无反对票，弃权票 16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总数的 0.01%。

2、审议公司 200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同意票 109365435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总数的 99.99%，无反对票，弃权票 16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总数的 0.01%。

3、审议关于委托经营成都三块电信资产（股权）的议案。同意票 109367035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总数的 100%，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4、将“佳木斯造纸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佳木斯金地造纸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同意票 109367035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总数的 100%，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5、调整部分董事、独立董事的议案。

满佳丰先生辞去董事职务，获同意票 109367035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总数的 100%，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杨士杰先生辞去董事职务，获同意票 109367035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总数的 100%，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王显周先生辞去董事职务，获同意票 109367035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总数的 100%，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郑家泰先生辞去董事职务，获同意票 109367035 股，占出席本次会

议股东所持表决权总数的 100%，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刘洪芹女士辞去董事职务，获同意票 109367035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总数的 100%，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赵卓娅女士辞去董事职务，获同意票 109367035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总数的 100%，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推选冯志廷先生为董事人选，获同意票 109367035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总数的 100%，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推选魏军先生为董事人选，获同意票 109367035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总数的 100%，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推选曾振宇先生为董事人选，获同意票 109367035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总数的 100%，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推选樊继光先生为董事人选，获同意票 109367035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总数的 100%，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推选曹新华女士为独立董事，获同意票 109367035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总数的 100%，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推选黄超先生为独立董事，获同意票 109367035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总数的 100%，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各项议案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规范意见》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结论

本所律师认为，贵公司 2002 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会议的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和《公司章程》规定，

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叁份、副本伍份。

(此页为佳木斯造纸股份有限公司 2002 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签字页)

经办律师：张迎泽

北京市安盛律师事务所
二〇〇三年五月二十八日